

贸易法委员会 担保交易示范法



进一步详情可按以下地址索取：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互联网：www.uncitral.org

传真：(+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uncitral@uncitral.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担保交易示范法



联合国
2017年，维也纳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联合国，2017 年 2 月。世界范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科。

目录

	页次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1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1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2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6
第 4 条. 一般行为准则.....	7
第 5 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7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9
A. 一般规则.....	9
第 6 条. 担保权的创设和担保协议的要求....	9
第 7 条. 可予担保的债务.....	9
第 8 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10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10
第 10 条. 对收益和混合资金的权利.....	10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或转变为制成物中的 有形资产.....	11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11
B. 资产特定规则.....	11
第 13 条. 对应收款担保权创设的合同限制....	11
第 14 条. 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 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 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对人权或 对财产权.....	12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12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 有形资产.....	12

第 17 条 .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12
第三章 .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3
A. 一般规则	13
第 18 条 .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13
第 19 条 . 收益	13
第 20 条 . 混合在混集物或转变为制成物中的 有形资产	14
第 21 条 .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的变更	14
第 22 条 .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14
第 23 条 . 本法律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 第三方效力的延续	14
第 24 条 .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5
B. 资产特定规则	15
第 25 条 .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15
第 26 条 .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 有形资产	15
第 27 条 .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16
第四章 . 登记制度	17
第 28 条 . 登记处的建立	17
登记处示范条文	17
A. 一般规则	17
第 1 条 . 定义和解释规则	17
第 2 条 .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18
第 3 条 . 关于多项担保权的一份充足通知	19
第 4 条 . 预先登记	19
B.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19
第 5 条 .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19

第 6 条 . 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20
第 7 条 . 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 对通知格式或内容的检查	20
C. 对通知的登记	21
第 8 条 .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21
第 9 条 . 设保人身份标识	21
第 10 条 .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22
第 11 条 .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22
第 12 条 .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23
第 13 条 .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23
第 14 条 . 对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	24
第 15 条 .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26
D.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26
第 16 条 .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 权利	26
第 17 条 .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27
第 18 条 .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27
第 19 条 .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27
第 20 条 .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 登记	27
第 21 条 .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 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性	29
E. 查询	30
第 22 条 . 查询标准	30
第 23 条 . 查询结果	30
F. 差错和登记后变更	31
第 24 条 .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31

第 25 条 .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	32
第 26 条 . 对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33
G. 有关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35
第 27 条 . 登记官	35
第 28 条 .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35
第 29 条 .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37
第 30 条 .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加 以存档	37
第 31 条 . 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	38
第 32 条 .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39
第 33 条 . 登记处的收费	40
第五章 . 担保权的优先权	41
A. 一般规则	41
第 29 条 . 由同一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41
第 30 条 . 由不同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41
第 31 条 .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 情况下的相竞担保权	41
第 32 条 . 收益上的相竞担保权	42
第 33 条 .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变为制成物的 有形资产上的相竞担保权	42
第 34 条 . 与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 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相竞的 担保权	42
第 35 条 . 设保人破产对担保权优先权的影响	43
第 36 条 . 与优先求偿权相竞的担保权	44
第 37 条 .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44

第 38 条 . 与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45
第 39 条 .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46
第 40 条 .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47
第 41 条 . 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上收益的相竞担保权	47
第 42 条 . 延及至与混集物或制成物上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混集物或制成物的购置款担保权	48
第 43 条 . 排序居次	48
第 44 条 . 未来预付款和未来设保资产	48
第 45 条 .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的无关联性	48
B. 资产特定规则	49
第 46 条 . 可转让票据	49
第 47 条 .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49
第 48 条 . 货币	50
第 49 条 .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50
第 50 条 . 知识产权	51
第 51 条 . 非中介证券	51
第六章 .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53
第一节 .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53
A. 一般规则	53
第 52 条 . 当事人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53
第 53 条 . 享有占有权的当事人行使合理注意的义务	53
第 54 条 .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 ..	53

第 55 条. 有担保债权人使用和检查设保资产 及获得费用补偿的权利.....	54
第 56 条. 设保人获得信息的权利.....	54
B. 资产特定规则.....	54
第 57 条. 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所作陈述	54
第 58 条.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通知应收款 债务人的权利.....	55
第 59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应收款受付权	55
第 60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 权利.....	56
第二节.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56
A. 应收款	56
第 61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56
第 62 条.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56
第 63 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57
第 64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58
第 65 条. 不提出抗辩或抵消权的约定.....	58
第 66 条. 对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修改.....	59
第 67 条. 付款的追回	59
B. 可转让票据	59
第 68 条. 在可转让票据下对承付人的权利....	59
C.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60
第 69 条. 对接收存款机构的权利.....	60

D.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60
第 70 条. 对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	60
E. 非中介证券	60
第 71 条. 对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60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61
A. 一般规则	61
第 72 条. 违约后权利	61
第 73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方法.....	61
第 74 条. 对不履约情形的救济	62
第 75 条. 受影响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	62
第 76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利	62
第 77 条.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权利	63
第 78 条. 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	63
第 79 条. 设保资产处分收益的分配以及债务人对任何缺额的偿付责任	65
第 80 条. 有担保债权人提议获取设保资产的权利.....	65
第 81 条. 在设保资产上获取的权利	67
B. 资产特定规则.....	67
第 82 条. 收取付款.....	67
第 83 条. 应收款彻底受让人收取付款.....	68
第八章. 法律冲突	69
A. 一般规则	69
第 84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69

第 85 条 . 有形资产担保权	69
第 86 条 . 无形资产担保权	70
第 87 条 . 不动产相关应收款担保权	70
第 88 条 .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70
第 89 条 . 收益担保权	70
第 90 条 .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70
第 91 条 . 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71
第 92 条 . 排除反致	71
第 93 条 . 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71
第 94 条 . 启动破产程序对担保权适用法律的 影响	72
第 95 条 . 多领土单位国家	72
B. 资产特定规则	72
第 96 条 . 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 权利和义务	72
第 97 条 .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	73
第 98 条 .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74
第 99 条 . 知识产权担保权	74
第 100 条 .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	74
第九章 . 过渡	75
第 101 条 . 修正和撤销其他法律	75
第 102 条 . 本法律的普遍可适用性	75
第 103 条 . 先前法律对在本法律生效之前 启动的诉讼事由的可适用性	75
第 104 条 .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创设的 可适用性	76

第 105 条 . 确定先前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过渡 规则.....	76
第 106 条 .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所享有的 相对于在先前法律下产生的相竞 求偿人权利优先权的适用	77
第 107 条 . 本法律的生效.....	77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¹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律适用于动产担保权。
2. 除第 72 至 82 条外，本法律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本法律不适用于以下方面的担保权：
 - (a) 独立保证或信用证下的请求付款权或收益收取权；
 - (b) 知识产权，前提是本法律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不相符合；²
 - (c) 中介证券；[或]
 - (d) 根据由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而产生的或因这类合同而产生的受付款，但终止所有未清偿交易时所产生的受付款除外 [；或

¹“担保交易”是指创设动产担保权的交易。因此，不使用“担保交易”一语的各语文文本在《示范法》的标题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标题方面上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区别。

²如果颁布国已协同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法律与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任何担保交易规定之间的关系，则本项条文可能就无必要。

(e)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其他类型的资产，例如须服从其他法律下专门的担保交易登记制度和基于资产的登记制度的资产，但应以该其他法律管辖本法律所处理事项为限。³

4. 设保资产的收益属于本法律不予适用的一类资产的，本法律不适用于该收益上的担保权，但应以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其他法律] 适用于这些类别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并且管辖本法律所处理的事项为限。

5. 本法律概不影响在保护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所作交易的当事人的其他法律下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6. 除了以一项资产系未来资产或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未分割权益为唯一理由而限制资产上担保权的创设或强制执行或限制资产的可转让性的规定外，本法律概不优先于限制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创设或强制执行或限制特定类别资产可转让性的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在本法律中：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是指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b) “购置款担保权”是指在有形资产或知识产权上或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许可下的权利上的担保权，籍此担保资产购买价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担保为了让设保人得以获取该资产上权利而提供的其他信贷，但应以为该目的使用信贷为限；

(c) “银行账户”是指由授权接收存款机构管理的可以向其贷记或借记款项的账户；

(d)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是指由证书代表的具备以下特征的非中介证券：

- (一) 规定证券权利人是证书的占有人；或
- (二) 指明证券权利人；

³如果颁布国决定引入任何其他例外情形，则应对这些例外情形加以限定，并应在对《示范法》的颁布中以明确具体的方式予以阐明。

(e) “相竞求偿人”是指可能与有担保债权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权利相竞的设保人的债权人或设保资产上的其他权利人。该术语包括：

- (一) 享有同一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设保人的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
- (二) 享有同一设保资产上权利的设保人的另一个债权人；
- (三) 设保人相关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及
- (四)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

(f) “消费品”是指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物品；

(g) “控制权协议”：

- (一) 就无凭证非中介证券而言，是指发行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同意遵行有担保债权人就证券发出的指示，而不需要设保人进一步同意；及
- (二) 就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而言，是指接收存款机构、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接收存款机构同意遵行有担保债权人对银行账户贷记款的付款指示，而不需要设保人进一步同意；

(h) “债务人”是指应当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人，而不论该人是否是为保证该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担保权的设保人，包括有担保债务的担保人之类次级承付人；

(i) “应收款债务人”是指应当支付设有担保权的应收款的人，包括担保人或间接负有支付应收款义务的其他人；

(j) “违约”是指债务人未偿付有担保债务或未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以及构成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条款所称违约的任何其他事件；

(k) “设保资产”是指：

- (一) 设定担保权的动产；及
- (二) 作为经约定彻底转让标的的应收款；

(l) “设备”是指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其业务运营的除库存品或消费品外的其他有形资产；

(m) “金融合同”是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工具的任何现货、远期、期货、期权或互换交易，任何证券回购或借贷交易及在金融市场订立的类似于这类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和这类交易的任何组合；

(n) “未来资产”是指在担保协议订立时不存在的或设保人没有权利或权力设保的某一动产；

(o) “设保人”是指：

- (一) 创设担保权以便为本人债务或另一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人；
- (二) 获取其设定担保权的权利的某一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及
- (三) 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下的转让人；

(p) “无形资产”是指除有形资产外的其他任何动产；

(q) “库存品”是指设保人为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租赁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原材料和在制品；

(r) “知悉”是指实际知悉；

(s) “混集物”是指某一有形资产与同类一份或多份其他有形资产紧密混合以致丧失其独特性的有形资产；

(t) “货币”是指由任一国家规定为法定货币的货币；

(u) “动产”是指除不动产以外的某一有形或无形资产；

(v) “净额结算协议”是指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规定的两个或多个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 (一) 使用更替或其他方式在同一日以同一币种对应付款进行净额结算；
- (二) 在一方当事人破产或以其他方式违约时，以重置价值或公平市场价值终结所有未完成交易，将这类金额转换成单一币种，并且通过净额结算由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单独一笔款项；或

(三) 两项或多项净额结算协议下按第(二)项规定计算出来的数额之间的抵消;

(w) “非中介证券”是指除证券账户贷记证券外的其他证券和因将证券贷记至证券账户而产生的证券上的权利;

(x) “通知”是指书面通信;

(y)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是指由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发出、告知应收款债务人在应收款上已设定担保权的通知;

(z) “占有”是指由某人或由该人的代理人或承认替该人代持的一位独立人士对有形资产的事实上的占有;

(aa) “优先权”是指一人在设保资产上享有的优先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权利;

(bb) “收益”是指与设保资产有关的一切所得,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租赁、许可或收取设保资产的所得、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保险收益、因设保资产的瑕疵、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债权和收益的收益;

(cc) “制成物”是指某一有形资产因在形体上与另一不同种类的其他一项或多项有形资产连接或结合而丧失其单独特性所产生的或一种或多种有形资产因制造、组装或加工而丧失其单独特性所产生的有形资产;

(dd) “应收款”是指对金钱债务的受付权,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付权、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和非中介证券下的受付权;

(ee) “登记处”是指在本法律第 28 条下建立的登记处;

(ff) “有担保债权人”是指:

(一) 享有担保权的人;及

(二) 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下的受让人;

(gg) “有担保债务”是指以担保权担保的债务;

(hh) “证券”是指:

[(一)] 具有以下特征的发行人的义务或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一家企业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享有的类似参与权:

a. 系某一类别或系列, 或按其条件可分为某一类别或系列; [及]

- b. 系在一被认可市场上买卖或交易的一个类别，或者系作为一种投资媒介发行；

[及

- (二)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应当有资格作为证券的任何其他权利，即使这类权利并不满足第(一)款 a 项和第(一)款 b 项所述要求；]

(ii) “证券账户”是指由中间人管理的可向其贷记或借记证券的账户；

(jj) “担保协议”是指：

- (一)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就创设担保权作出规定的一项协议，而不论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协议；及
- (二) 就应收款彻底转让作出规定的一项协议；

(kk) “担保权”是指：

- (一) 为保证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而通过协议在动产上创设的财产权，而不论各方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权，并且不论资产类型、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有担保债务的性质；及
- (二) 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下的受让人所享有的权利；

(ll) “有形资产”是指任何有形动产。除非第 2 条 (b)、(l)、(q)、(s) 和 (cc) 项及第 11 条、第 20 条、第 33 条、第 34 条和第 38 至 42 条另有规定外，本术语包括现金、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

(mm)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是指并非由证书代表的非中介证券。

(nn) “书面”包括如果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电子通信。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 除非第 4、6、9、53、54 条及第 72 条第 3 款和第 85 至 107 条另有规定外，可以经约定删减或变更本法律的规定。
2. 第 1 款提及的约定不影响非约定当事人的任何人的权利或义务。

3. 本法律概不影响关于使用包括仲裁、调解、和解和网上解决纠纷方式等非纠纷解决方式的任何约定。

第 4 条. 一般行为准则

一人必须以善意和商业上合理方式在本法律下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第 5 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1. 对本法律的解释将顾及其国际渊源和推进统一适用并遵行善意的需要。

2. 有关由本法律管辖并在法律中未予明确解决的相关事项的问题，将依照该法律所基于的一般原则予以解决。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 一般规则⁴

第 6 条． 担保权的创设和担保协议的要求

1. 担保权由担保协议创设，先决条件是设保人对拟设保资产享有权利或拥有在该资产上设保的权力。
2. 担保协议可以就在未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作出规定，但是只有在设保人获取该资产上的权利或在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的权力时，才可在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
3. 除第 4 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协议必须以由设保人签名的书面形式 [订立] [证明]⁵，并且：
 - (a) 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
 - (b) 按照第 9 条的规定对有担保债务加以描述；[及]
 - (c) 按照第 9 条的规定对设保资产加以描述 [； 及]
 - (d) 陈述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⁶
4.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担保协议可以是口头协议。

第 7 条． 可予担保的债务

担保权可以为任何类别的一项或多项债务提供担保，无论是现有债务或未来债务、已确定债务或可确定债务、有条件债务或无条件债务、固定债务或浮动债务。

⁴在本章及所有其他各章中，一般规则不得违反资产特定规则。颁布国不妨在本国法律中列入述及该事项的一则条文。

⁵颁布国应当选择最适合其法律制度的备选案文。

⁶颁布国如果确定标明可对其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将有助于便利后继债权人的放贷则不妨列入该项。

第 8 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担保权可以为下列资产作保：

- (a) 任何类别的动产；
- (b) 动产的组成部分和动产中的未分割权利；
- (c) 通类动产；及
- (d) 设保人的所有动产。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1. 必须在担保协议中以可以合理识别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
2. 标明设保资产由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通类内所有动产组成的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即可满足第 1 款中的标准。
3. 对注明担保权给在任何时期欠付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债务作保的有担保债务加以描述即可满足第 1 款所述标准。

第 10 条. 对收益和混合资金的权利

1.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至其可识别收益。
2. 以现金或银行账户贷记款为形式的收益与同类其他资产相混合的：
 - (a) 担保权延及至混合后现金或贷记款，即便收益已不再可以识别；
 - (b) 混合后现金或贷记款上的担保权限定于在混合前即刻存在的现金或贷记款的数额；及
 - (c) 如果在混合后的任何时间内，混合后现金或贷记款的数额小于混合前即刻存在的现金或贷记款的数额，混合后现金或贷记款上的担保权限定于从现金或贷记款混合至主张担保权这一时间段内的最低数额。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或转变为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

1. 混合在混集物中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至该混集物。转变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制成物。
2. 延及混集物的担保权，其在混集物中所占比例，限于混合后设保资产的数量即刻与全部混集物数量的相同比例。
3. 延及至制成物的担保权限定于设保资产在成为制成物一部分之前即刻具有的价值。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如果所有有担保债务均已解除并且不存在提供由担保权作保的信贷的任何未决承诺，该担保权即告消灭。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13 条. 对应收款担保权创设的合同限制

1.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有效，即使初始设保人或任何后继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或与以任何方式限制设保人创设担保权权利的任何后继有担保债权人订有任何协议。
2. 本条概不影响设保人因违反第 1 款所述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得仅仅以该项协议被违反为由而撤销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或撤销担保协议，也不得如第 64 条第 2 款所规定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由于此种违约而本可以对设保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主张。非第 1 款所述协议当事人的人不因仅仅知悉该协议而对设保人违反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
 - (a) 由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的其他服务的供应或租赁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不动产买卖或租赁合同等合同产生；

(b) 由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出售、租赁或许可合同产生；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或

(d) 由依照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产生。

第 14 条. 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有担保债权人对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享有担保权的，无需新的转让行动，即享有为设保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如果根据其管辖法律该项权利只能在新的转让行动下转让，则设保人有义务将该项权利产生的惠益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设保人和接收存款机构之间虽有以任何方式限制设保人创设担保权的权利的协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上的担保权仍然有效。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延及至由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前提是单证签发人在单证上担保权创设之时即是该资产的占有人。

第 17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不延及至该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不延及至该有形资产。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一般规则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1. 如果有关担保权的通知在登记处办理登记，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对有形资产的占有权，则该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9 条. 收益

1. 如果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第 10 条下产生的该资产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任何进一步行动，前提是收益以现金、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为形式。
2. 如果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在第 10 条下产生的第 1 款所述各类收益以外该资产其他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在下述情况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在收益产生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内；及
 - (b) 此后，只有在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前采用本章条文所述适用于相关类别设保资产的某一方法而使这类收益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

第 20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变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如果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根据第 11 条该担保权延及的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须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第 2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的变更

尽管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有变化，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先决条件是该担保权无时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2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如果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失效，则可重新确立第三方效力。但该担保权仅自其重新确立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3 条. 本法律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延续

1. 如果担保权在另一国法律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该法律可予适用，则担保权在该法律下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前提是担保权在以下较早时间以前根据该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第三方效力在另一国法律下本应失效之时；及

(b) 该法律可予适用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期满。

2. 如果担保权在第 1 款下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时间即是在另一国法律下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时间。

第 24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购置款 [低于拟由颁布国指明数额] 的消费品上的担保权在创设之时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2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也可通过以下某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为接收存款机构创设担保权;
- (b) 订立控制权协议; 或
- (c) 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

第 26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 如果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则根据第 16 条延及至由该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在有形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期间, 资产上的担保权还可以通过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通过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 在为处理资产的目的而将该单证或将由该单证涵盖的资产返还设保人或其他人之后的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内, 该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7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也可通过以下某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在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为记录证券持有人的姓名而管理的账簿中，[注明担保权][输入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⁷；或

(b) 订立控制权协议。

⁷颁布国应选择最适合其法律制度的方法。

第四章. 登记制度

第 28 条. 登记处的建立

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落实本法律有关对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的条文。

登记处示范条文⁸

A. 一般规则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在本条文中，

(a) “地址”是指：

- (一) 有形地址或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或
- (二) 电子地址；

(b) “修订通知”是指以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给登记处的意图修改相关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的通知；

(c) “取消通知”是指以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给登记处的意图取消所有相关已登记通知的登记有效性的通知；

(d) “指定栏目”是指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中被指定用于输入特定类别信息的空白处；

⁸《登记处示范条文》意在与《示范法》的颁布同时生效。这些条文作为自有其内部编号的单独部分编排，目的是让颁布国灵活执行。取决于其起草惯例，颁布国可选择：(a) 将其所有各项条文另作一章纳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b) 将其所有各项条文纳入一项单独的法规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或 (c) 将其中某些条文纳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并将其余条文纳入单独一项法规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

(e) “初始通知”是指以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提交给登记处的意图实现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通知；

(f) “通知”是指初始通知、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

(g) “已登记通知”是指其中信息已输入登记处记录的通知；

(h) “登记人”是指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人；

(i) “登记”是指把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j) “登记号”是指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与该通知及任何相关通知永久关联的独一无二编号；

[(k) “登记处”是指在本法律第 28 条下建立的登记处；]⁹ 及

[(l) “登记处记录”是指由登记处储存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登记处记录包括可公开访问的记录（公共登记处记录）和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并予以存档的记录（登记处档案）。

第 2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1. 就设保人资产担保权而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
2. 对增设设保资产 [或增加可对其强制执行相关担保权的最高数额]¹⁰ 或延长通知登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

⁹如果一国将《登记处示范条文》纳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则不需要对本条中的“登记处”一语加以界定。如果一国将《登记处示范条文》纳入另一项法规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则需要将本定义纳入其他法规或文书。

¹⁰如果颁布国执行《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 (d) 项，该措辞则有必要。

3. [除根据本条文第 26 条将设保资产买受人增补为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外]¹¹对增设设保人的修订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增设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
4. 可在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前后提供授权。
5. 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设保人对涵盖该担保协议所述设保资产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授权。
6. 登记处可以不要求出示表明设保人授权的证据。

第 3 条. 关于多项担保权的一份充足通知

对一次性通知办理登记可能事关设保人在一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给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担保权。

第 4 条. 预先登记

可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办理对通知的登记。

B.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1. 任何人都可向登记处提交通知, 前提是该人:
 - (a) 使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 [及]
 - (b) 以规定方式自述身份 [; 及]
 - (c) 已经缴纳规定费用或已作出缴费安排]。¹²

¹¹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该措辞则有必要。

¹²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3 条备选案文 A, 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2. 一人如还满足 [拟由登记处指明的安全访问要求] 则可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3. 任何人都可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 前提是该人:
 - [(a)] 使用规定的登记处查询请求表格 [; 及
 - (b) 已经缴纳规定费用或已作出缴费安排]。¹³
4. 如果拒绝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 登记处就必须将拒绝的理由不加延迟地告知登记人或查询人。

第 6 条. 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1. 登记处在以下条件下必须拒绝对通知的登记:
 - (a) 在某一个必备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在某一个必备指定栏目中输入的信息模糊不清的通知; 或
 - (b) 在本条文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时期内未予提交的关于延长通知登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
2. 如果在指定输入查询标准的某一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在指定输入查询标准的某一栏目中输入的信息模糊不清, 登记处则必须拒绝查询请求。
3. 除非第 1 和 2 款另有规定, 登记处可以不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4. 如果拒绝对通知的登记或查询请求, 登记处就必须不加延迟地将拒绝的理由告知登记人或查询人。

第 7 条. 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对通知格式或内容的检查

1. 登记处必须保存根据本条文第 5 条第 1 款 (b) 项所提交的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 并且必须根据请求将该信息提供给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¹³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3 条备选案文 A, 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2. 登记处可以不要求核实根据本条文第 5 条第 1 款 (b) 项提交的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
3. 登记处如果不在本条文第 5 或 6 条授权的限度内则可以不检查通知的格式和内容或查询请求。

C. 对通知的登记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初始通知相关指定栏目必须含有以下信息：

- (a) 本条文第 9 条规定的设保人身份标识和地址 [及颁布国可能决定为协助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而要求输入的任何补充信息] ；
- (b) 本条文第 10 条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及]
- (c) 本条文第 11 条规定的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及]
- [(d) 本条文第 14 条规定的登记有效期]¹⁴[；及]
- [(e) 就可强制执行担保权最高数额的说明]。¹⁵

第 9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

1.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是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官方证件，如果颁布国指明一份以上证件的，则必须指定应当用于确定该人姓名的各份证件的先后次序] 上的该人的姓名。

¹⁴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⁵如果颁布国执行《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 (d) 项，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2. [颁布国应当指明根据第 1 款确定的设保人姓名中究竟有哪些组成部分必须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
3. [颁布国应当指明在第 1 款所述相关证件颁发之后合法变更姓名的前提下确定设保人姓名的方式。]
4.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构成该人的相关的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 中该人的姓名。
5.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例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0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是自然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官方证件；如果颁布国指明一份以上证件的，则必须指定应当用于确定该人姓名的各份证件的先后次序] 上的该人的姓名。
2.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是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构成该人的相关的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 中该人的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1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 必须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以能合理确定其身份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

2. 标明设保资产包括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通类内所有动产组成的描述即可满足第 1 款中的标准。

第 12 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1. 除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外,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表述。
2.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由登记处规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

第 13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1.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从把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备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2. 登记处必须在提交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后按照提交通知的先后次序将通知中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
3. 登记处必须记录下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备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备选案文 A¹⁶

4.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从与该通知有关的通知中信息不再能够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有效。

¹⁶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1 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备选案文 B¹⁷

4.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从将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备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有效。

备选案文 A¹⁸

5. 登记处必须记录下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不再能够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备选案文 B¹⁹

5. 登记处必须记录下将取消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备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第 14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

备选案文 A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 有效。
2.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规定可加以延长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 [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 内予以延长。
3.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可延长一次以上。

¹⁷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1 条备选案文 C 或备选案文 D，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⁸如果颁布国执行本条第 4 款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¹⁹如果颁布国执行本条第 4 款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4.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 该有效期是第 1 款所述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办理登记则现行时期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时期。

备选案文 B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指定栏目中由登记人所指明的时期内有效。
2.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限可在其期满前随时通过对在其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时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
3.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限可延长一次以上。
4.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 该有效期是修订通知标明的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登记则现行时期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时期。

备选案文 C

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指定栏目由登记人指明的时期内有效, 但不得超出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长时期]。
2.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限可在其期满前通过对在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时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 [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 内予以延长, 但新的时期不得超出第 1 款所述最长时期。
3.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限可延长一次以上。
4. 根据第 2 款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有效期, 该有效期是修订通知指明的从如果对修订通知未予办理登记则现行时期即为期满时起算的时期。

第 15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 在对通知办理登记之后, 登记处必须不加延迟地把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 其中将标明:

- (a) 登记处根据本条文第 13 条第 3 款记录的日期和时间; 及
- (b) 登记处根据本条文第 28 条第 1 款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2. 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根据第 1 款收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之后, 该人必须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 内按照以下情况将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 (a) 按照通知所述地址; 或
- (b) 如果该人知悉地址已经变更, 则按照该人所知悉的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拥有的地址。

3. 一人未根据第 2 款履行其义务不影响对相关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性。

4. 未根据第 2 款履行其义务的人只是就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名义数额] 和已证明由该未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实际损失或损害而对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负有赔偿责任。

D.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第 16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 只有在已登记初始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方可就同该通知有关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2. 在对变更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后, 只有在修订通知中被确定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才可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第 17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 修订通知相关指定栏目必须含有：
 - (a) 与之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及
 - (b) 拟增加或更改的信息。
2. 修订通知可修改与之有关的通知中的一项或多项信息。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备选案文 A

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对一次性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其身份标识、地址或对两者一并予以修订。

备选案文 B

经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请求，登记处必须对该人的身份标识或地址加以修订或对两者一并加以修订。

第 19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取消通知相关指定栏目必须含有与之相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第 20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对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 (a) 设保人未授权就这些资产对通知办理登记并且设保人已告知有担保债权人其不会授权办理该登记；

(b) 对于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已作修订，以便从担保权中删除这些设保资产，并且设保人并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涵盖这些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或

(c) 设保人授权对涵盖这些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但该授权已经撤销，并且未曾订立涵盖这些资产的任何担保协议。

[2.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对减少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a) 设保人仅授权对数额减少的通知办理登记，并且设保人已告知有担保债权人其不会授权对较高数额的通知办理登记；或

(b) 已对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作了修订，以减少该协议中所述最高数额，并且设保人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该数额的通知办理登记。]²⁰

[3.] 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必须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的授权，并且：

(i) 设保人已告知有担保债权人其不会授权对初始通知办理登记；或

(ii) 设保人请求根据第 [5] 款办理对取消通知的登记；

(b)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录得到设保人的授权，但授权已经撤销，并且未曾订立任何担保协议；或

(c) 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已经消灭。

[4.]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不就根据第 1 款 (a) 项、第 1 款 (c) 项、[第 2 款 (a) 项]、[第 3 款](a) 项或 [第 3 款](b) 项遵守其义务而收取或接受酬金或费用。

[5.] 如果满足第 1、[2] 或 [3] 款所述条件，设保人可书面请求有担保债权人以合理方式自述其身份并确定相关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以便对相关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可不就遵行设保人的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酬金或费用。

²⁰如果颁布国执行《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 (d) 项和第 8 条 (e) 项及《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4 条第 7 款，本项条文则有必要。

[6.]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时期] 内在收到请求后根据第 [5] 款遵行设保人的请求, 设保人可通过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 寻求下令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7.] 凡根据第 [6] 款下令以下述方式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登记处 [在收到附有相关命令副本的请求之时] [在签发相关命令之时] 必须不加延迟地办理对通知的登记。

第 21 条.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性

备选案文 A

不论是否获得有权根据本条文第 16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人的授权,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

备选案文 B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 不论是否获得有权根据本条文第 16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人的授权,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
2. 未获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不影响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 该项权利产生于登记之前并且担保权在登记前对该人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备选案文 C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未获有权根据本条文第 16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人的授权即为无效。

备选案文 D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未获有权根据本条文第 16 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人的授权即为无效。
2. 未获授权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具有对抗在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后依赖于查询登记处记录而获得其权利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但先决条件是，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时并不知悉该登记未获授权。

E. 查询

第 22 条. 查询标准

可据以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标准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
- (b) 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第 23 条. 查询结果

1. 在提交查询请求时，登记处必须提供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并且：

备选案文 A

- (a) 列出含有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所有信息；或
- (b) 注明已登记通知均不含有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

备选案文 B

- (a) 列出具有以下特征的含有与查询标准相匹配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所有信息：
 - (一) 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
 - (二) 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下的] 查询标准近似匹配；或

(b) 注明已登记通知均不含有具有以下特征的与查询标准相匹配的信息：

- (一) 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
- (二) 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下的] 查询标准近似匹配。

2. 经查询人请求，登记处必须颁发列出查询结果并证实证书由登记处颁发的官方查询证书。

3. 意在由登记处颁发的书面查询结果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即为显示其内容的证据。

F. 差错和登记后变更

第 24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1. 在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有关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差错不会导致在将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便能检索到通知中信息的情况下有关通知的登记无效。

[2. 如果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根据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标准] 可作为近似匹配检索到通知中信息，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该差错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²¹

[3.] 根据第 1 或 2 款在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该设保人无效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标识正确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4.] 需要输入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除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外的其他信息上发生的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导致登记无效。

²¹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3 条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5.] 根据第 4 款通知在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上发生的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该资产无效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得到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6.] 虽有第 [4] 款的规定，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述登记有效期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第三方依赖已登记通知中的错误信息。]²²

[[7.] 虽有第 [4] 款的规定，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述最高数额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登记无效，但担保权的优先权限定于通知或担保协议中所述以较低数额为准的最高数额]。²³

第 25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

1. 在不违反第 2 和 3 款的前提下，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不受办理通知登记后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的影响。

2. 如果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发生变更，由设保人创设的在发生变更后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优先权，除非以并非办理通知登记的其他某一方法而使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在以下情况下办理披露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

(a) 在发生变更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期满前；或

(b) 在第 2 款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后但在相竞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

3. 如果在办理通知登记后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发生变更，发生变更后向其出售设保资产的买受人获得其权利而不连带与通知有关

²²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²³如果颁布国执行《示范法》第 6 条第 3(d) 项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8 条 (e) 项，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的担保权，除非以并非办理通知登记的其他某一方法而使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在以下情况下办理披露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

(a) 在第 2 款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后；或

(b) 在第 2 款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后但在买受人获得其在资产上的权利之前。

4. 如果通过将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而可检索到第 1 款所述通知中信息，则第 2 和 3 款将不予适用。²⁴

第 26 条. 对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备选案文 A

1. 在不违反第 2 和 3 款的前提下，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保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不受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将设保资产出售给在根据本法律第 34 条设定担保权前提下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的影响。

2. 如果将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出售给在根据本法律第 34 条设定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前提下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由在出售后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买受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优先权，除非以并非办理通知登记的其他某一方法而使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在以下情况下办理对增设买受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订通知的登记：

(a) 在出售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期满后；或

(b) 在第 2 款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后但在相竞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

3. 如果把已登记通知涵盖的设保资产出售给在根据本法律第 34 条设定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前提下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初始

²⁴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买受人向其出售设保资产的后继买受人获得其权利而不连带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除非以并非办理通知登记的其他某一方法而使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在以下情况下办理对增设初始买受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订通知的登记：

(a) 在第 2 款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前；或

(b) 在第 2 款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后但在后继买受人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之前。

4. 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不受办理通知登记后把知识产权出售给在根据本法律第 34 条设定担保权前提下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的影响。

备选案文 B

1. 在不违反第 2 至 4 款的前提下，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保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办理通知登记后把设保资产出售给在根据本法律第 34 条设定担保权前提下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的影响。

2. 如果把已登记通知涵盖的设保资产出售给在根据本法律第 34 条设定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前提下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则买受人创设的、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出售事宜和买受人身份标识之后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优先于通知所涉的担保权，除非通知所涉担保权通过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一种办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或者在下述时间登记一则修订通知，将买受人添加为新的设保人：

(a) 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相关事宜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时期] 期满前；或

(b) 在第 2 款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后但在相竞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

3. 如果把已登记通知涵盖的设保资产出售给在根据本法律第 34 条设定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前提下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则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出售事宜和买受人身份标识之后购买设保资产的

买受人不受通知所涉担保权的约束，除非该担保权通过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一种办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或者在下述时间登记一则修订通知，添加初始买受人的身份标识为新的设保人：

(a) 在第 2 款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后；或

(b) 在第 2 款 (a) 项所述时期期满后但在后继买受人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之前。

4. 如果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出售事宜和买受人身份标识之前设保资产有一次或多次后继出售，则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一则修订通知，添加它所知悉的最新买受人的身份标识为新的设保人，即已满足第 2 和 3 款所规定的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义务。

5. 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在办理通知登记后把知识产权出售给根据本法律第 34 条设定担保权前提下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的影响。

备选案文 C

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保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在办理通知登记后把资产出售给根据本法律第 34 条设定担保权前提下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的影响。

G. 有关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第 27 条. 登记官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适当主管机构] 有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确定登记官的义务并监督其履行义务。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1. 登记处必须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并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将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与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相关联。

2. 登记处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能够检索已登记初始通知和与之相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备选案文 A²⁵

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后所得的严格匹配。

备选案文 B²⁶

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后所得的严格匹配或近似匹配。

备选案文 A²⁷

3. 登记处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从而一人可在该人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多项已登记通知中对一次性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其身份标识、地址或对两者一并加以修订。

备选案文 B²⁸

3. 登记处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从而可以根据在多项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请求修订该人的身份标识、地址或对两者一并加以修订。

4. 在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可以不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任何与之相关的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²⁵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²⁶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²⁷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8 条备选案文 A，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²⁸ 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8 条备选案文 B，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第 29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 除非本条文第 30 条和 31 条另有规定, 登记处可以不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2. 登记处必须保留登记处记录所载所有信息并且在一且丢失或损坏时必须重建登记处的记录。

第 30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加以存档

备选案文 A

1. 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 将根据本条文第 14 条而在对通知的登记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或对于取消通知中信息, 将根据本条文第 19 条而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包括根据本条文第 20 条第 3 款或第 7 款办理登记的任何取消通知。²⁹

备选案文 B

1. 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 将根据本条文第 14 条而在对通知的登记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³⁰
2. 除非第 1 款另有规定, 登记处可以不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3. 对于根据第 1 款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 必须由登记处根据本条文第 28 条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在 [就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 至少在与有关因合同法或财产法下担保协议所产生的权利规定期限一并延期的一段时期] 内加以存档。

²⁹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1 条备选案文 A 或 B, 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³⁰如果颁布国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1 条备选案文 C 或 D, 该项条文则有必要。

第 31 条. 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

1. 如果将 [提交登记的通知所载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上发生差错或者遗漏, 或]³¹ 将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 登记处在发现后必须不加延迟地:

备选案文 A

[对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对差错或者遗漏加以更正, 或] 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 并将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

备选案文 B

通知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以便该人能够 [办理通知登记对差错或遗漏加以更正或] 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

备选案文 A

2. 对第 1 款所述通知办理的登记自通知中信息可以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生效。

备选案文 B

2. 对第 1 款所述通知办理的登记自通知中信息可以为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生效。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 若非 [登记处发生差错或遗漏或] 登记处不当删除信息, 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享有对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本可享有的优先权。

³¹如果颁布国落实登记人将信息直接输入登记处记录的电子化登记处, 该措辞则无必要。

备选案文 C

2. 自如果 [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 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则对第 1 款所述通知的登记本可有效之时起该登记即为有效。

备选案文 D

2. 自如果 [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 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则对第 1 款所述通知的登记本可有效之时起该登记即为有效。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在排序上从属于依赖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经对公共登记处记录所作查询而获得其对设保财产权利的相竞求偿人权利，先决条件是，该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之时对 [差错或遗漏或] 不当删除信息并不知悉。

第 32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备选案文 A

1. 登记处根据其他法律而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限于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 在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给查询人颁发的查询结果或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副本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

(b) [在将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中信息输入或未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或] 将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

(c) 登记处未根据本条文第 15 条第 1 款或第 31 条第 1 款向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及

(d) 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虚假或令人误导的信息。

2. 根据第 1 款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限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备选案文 B

登记处根据其他法律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限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给一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 33 条. 登记处的收费

备选案文 A

1. 可就 [登记处的服务按照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数额] 收取费用。
2. [拟由颁布国依照本条文第 27 条指明的主管机构] 可不时修改其收费细目表。
3. 登记处必须公布收费细目表。
4. 登记处可为便利登记的开展包括缴纳登记处收费而同任何人订立账户协议。

备选案文 B

登记处可以对其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 一般规则

第 29 条． 由同一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在不违反第 33、38、39 条和第 41 至 43 条的前提下，由同一设保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创设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以下规则予以确定：

(a) 对于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在不考虑担保权创设次序的情况下根据登记的先后次序予以确定；

(b) 对于通过并非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取得第三方效力的先后次序予以确定；及

(c) 对于通过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和通过并非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办理登记或取得第三方效力的先后次序予以确定（以先发生者优先）。

第 30 条． 由不同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在不违反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 的前提下，由不同设保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创设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第 29 条予以确定。

第 3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情况下的相竞担保权

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受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的影响，先决条件是担保权无时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32 条. 收益上的相竞担保权

在不违反第 41 条的前提下, 根据第 19 条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保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享有对抗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一如在所产生收益的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

第 33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变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的相竞担保权

1. 如果相同有形资产上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担保权延及至第 11 条所规定的混集物或制成物, 并且每一项担保权都具有第 20 条规定的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混集物或制成物上每一项担保权的优先权与该有形资产上每一项担保权在有形资产成为混集物或制成物一部分之前即刻存在的优先权相同。
2. 如果不止一项担保权延及至第 11 条下的相同混集物或制成物, 并且每一项担保权均是混合或转变之时单独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根据每一项担保权的作保债务与由所有担保权作保的债务总额之间的比率分享混集物或制成物。
3. 就第 2 款而言, 延及至混合物或制成物的担保权的作保债务受制于第 11 条规定的对担保权的任何限制。

第 34 条. 与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1. 如果设保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转让、租赁或许可, 而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则除本条另有规定外, 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取得其权利必须附带该担保权。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资产而不附带担保权,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的权利则不附带担保权。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不受担保权影响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设保资产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则不受担保权的影响。
4. 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有形设保资产的买受人取得其权利不附带担保权，但先决条件是，在订立销售协议之时，买受人并不知悉该出售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5. 在出租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租赁的有形设保资产承租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但先决条件是，在订立租约之时，承租人不知悉该项租赁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6. 在不违反第 50 条规定的对知识产权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前提下，在许可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许可的无形设保资产的非排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但先决条件是，在订立许可协议之时，被许可人不知悉该项许可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7. 如果有形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其权利不附带担保权，则任何后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其权利也不附带该担保权。
8. 如果有形设保资产承租人或无形设保资产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则任何转租承租人或次级被许可人的权利也不受该担保权影响。
9. 在买受人或承租人取得对消费品的权利之前，除非担保权已根据第 24 条以外的规定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否则，买受人取得其权利时不附带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承租人的权利也不受消费品上购置款担保权的影响。

第 35 条. 设保人破产对担保权优先权的影响

在启动针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之时根据本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保留其在启动

破产程序之前所享有的优先权，除非依照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破产法] 另一项求偿权享有优先权。

第 36 条。 与优先求偿权相竞的担保权

因为适用其他法律而产生的以下求偿权享有相对于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但至多不超过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各类求偿数额]：

- (a) [……]；
- (b) [……]。³²

第 37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40 条的前提下，已取得判决或临时命令的债权人（“胜诉债权人”）的权利享有相对于一项担保权的优先权，先决条件是在让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胜诉债权人 [已经采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胜诉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上权利所需步骤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法律相关条文所述步骤]。

2.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在胜诉债权人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之前或同时已让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担保权享有优先权，但该优先权限定于由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信贷中数额较大的信贷：

(a) 在有担保债权人收到由胜诉债权人发出的关于胜诉债权人已经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或已经在其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时期内] 采取相关步骤的通知前；或

(b) 有担保债权人在收到由胜诉债权人发出的关于其已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的通知之前，已作出有担保债权人以固定数额或拟依照指定公式加以固定的数额发放信贷的不可撤消的承诺，则将依照这一承诺。

³² 颁布国如果不享有任何优先求偿权，则不需要执行本条文。

第 38 条. 与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³³

备选案文 A

1. 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其业务运营的设备或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先决条件是: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设备; 或

(b) 有关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在设保人取得该设备的占有权或订立了关于向设保人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之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期满前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

2. 设保人为在其日常运营中的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库存品或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先决条件是: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库存品; 或

(b) 在设保人取得对库存品的占有权之前或在订立关于向设保人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之前:

(一) 在登记处办理有关该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及

(二) 已在登记处办理了有关由设保人在同类资产上创设的非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 收到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 该通知称它已经或意图取得通知所述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并且对资产作了描述以便能够合理确定该资产。

3. 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消费品或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³³第 38 至 42 条执行《担保交易指南》的统一处理法建议。如果一国更愿意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建议, 则应考虑执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7-202。

4. 根据第 2(b) (二)项发送的通知:

(a) 可涵盖相同当事人在多项交易下的购置款担保权, 而不需要列明每一项交易; 及

(b) 只是对设保人取得占有权的库存品或对其在日常经营中为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担保权具有充足性, 设保人是在收到通知后不迟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 期满前获取该担保权的。

备选案文 B

1. 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其运营的或设保人在其日常运营中为出售或许可目的而持有的设备、库存品或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先决条件是: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设备或库存品; 或

(b) 在设保人取得对设备或库存品的占有权或在订立向设保人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之后 [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期满前, 在登记处办理有关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

2. 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消费品或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的购置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 39 条.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根据第 29 条予以确定。

2. 在不迟于第 38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时期期满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出卖人或出租人或知识产权许可人的购置款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相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 40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在不迟于第 38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时期期满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 享有相对于不然根据第 37 条而可享有优先权的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第 41 条. 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上收益的相竞担保权³⁴

备选案文 A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 系购置款担保权标的的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一如产生收益的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第 38 条下享有的优先权。

2. 收益产生于库存品或产生于设保人在其日常运营中为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的, 收益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一如:

(a) 收益同类资产上非购置款担保权在第 29 条下享有的权利, 先决条件是, 收益采取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形式; 及

(b) 在收益采取任何其他形式的前提下产生收益的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第 38 条下享有的权利, 先决条件是, 在收益产生之前, 已在登记处就设保人在收益同类资产上创设非购置款担保权办理了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收到了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 该通知称它已经或意图取得该类资产上的担保权, 并且对这些资产作了描述以合理确定这类资产。

³⁴如果一国采纳第 38 条备选案文 A, 备选案文 A 即有必要; 如果一国采纳第 38 条备选案文 B, 备选案文 B 即有必要。

备选案文 B

系购置款担保权标的的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一如产生收益的资产上的非购置款担保权在第 29 条下享有的优先权。

第 42 条. 延及至与混集物或制成物上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混集物或制成物的购置款担保权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前提下，延及至混集物或制成物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相同设保人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创设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 43 条. 排序居次

1. 一人可随时将本人依照本法律享有的权利的优先权排序列于任何现有或未来相竞求偿人之后。受益人无需是排序居次的当事人。
2. 排序居次不影响让本人优先权排序居次者和排序居次受益人之外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

第 44 条. 未来预付款和未来设保资产

1. 在不违反第 37 条的前提下，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至所有有担保债务，包括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后产生的债务。
2. 担保权的优先权涵盖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所述所有设保资产，而不论这些资产是由设保人获得还是在登记之前或之后存在。

第 45 条.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的无关联性

有担保债权人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不影响担保权在本法律下享有的优先权。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46 条. 可转让票据

1. 通过占有票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票据上的担保权优先权。

2. 在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符合下列条件下，设保可转让票据的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获得其权利不附带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

(a) 有资格成为 [受保护持有人]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类型的持有人]；或

(b) [取得该可转让票据的占有权并给付对价] [采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其他行动]，并不知悉该项出售或其他转让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第 47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 通过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上受付款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有担保债权人是接收存款机构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使用除了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任何方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3. 通过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除非是：

(a) 接收存款机构的担保权；或

(b) 通过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

4. 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次序，将根据控制权协议订立时间予以确定。
5. 接收存款机构在其他法律下享有的将设保人所欠其债务与设保人在接收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相抵销的权利享有相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但通过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除外。
6. 依照由设保人启动或授权的转账而从银行账户拨转的款项受让人获得其权利不附带该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除非受让人知悉该转账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7. 第 6 款不会对从银行账户拨转的款项受让人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法律] 下享有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 48 条. 货币

1. 对货币设定担保权的，取得该货币占有权的受让人获得其权利并不附带担保权，除非该人知悉该转让行为侵犯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2. 本条对货币占有人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相关法律] 下享有的权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 49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通过占有涵盖一项有形资产的可转让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资产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如果未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在下列较早时间之前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第 1 款不适用于并非库存品的其他有形资产的担保权：

(a) 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之时；及

(b) 设保人与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权债权人订立协议之时，该单证规定可转让单证涵盖有关资产，条件是该资产自协议之日起在 [拟由颁布国指定的短暂时期] 内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

3. 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可转让单证某些受让人据此获得其权利并不附带相竞求偿权的相关法律] 下取得单证占有权的设保可转让单证的受让人获得其权利并不附带通过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单证及其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第 50 条. 知识产权

第 34 条第 6 款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作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许可人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下所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 51 条. 非中介证券

1. 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凭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同一设保人通过就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所创设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2. 通过在为此目的由发行人管理的或代表发行人管理的帐簿上 [注明担保权] [输入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³⁵ 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³⁵颁布国应在此处插入第 27 条中选定的方法。

3. 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4. 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次序将根据控制权协议订立时间予以确定。
5. 本条对非中介证券持有人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券转让相关法律] 下享有的权利并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A. 一般规则

第 52 条. 当事人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1.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因其协议而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由该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所述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确定。
2.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除非另行约定否则将受其所约定的任何惯例及其相互之间确立的任何做法的约束。

第 53 条. 享有占有权的当事人行使合理注意的义务

占有设保资产的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行使合理注意以保全该资产。

第 54 条.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消灭时，享有占有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资产返还设保人或其交付给由设保人指定的人。

第 55 条. 有担保债权人使用和检查设保资产及获得费用补偿的权利

1. 占有设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

(a) 为因根据第 53 条保全该资产而负担的合理费用获得补偿; 及

(b) 对该资产加以合理利用, 并将所创造的收入用于偿付有担保债务。

2. 不享有占有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检查为设保人所占有的设保资产。

第 56 条. 设保人获得信息的权利

1. 在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内, 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下的受让人除外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按照请求所指明的地址向设保人发送:

(a) 关于目前作保债务的说明; 及

(b) 关于目前设保资产的描述。

2. 设保人有权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 期间免费获得有关对请求的一次答复。

3. 有担保债权人可要求就每次额外的答复收取不超过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象征性数额] 的付费。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57 条. 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所作陈述

1. 在创设应收款担保权的担保协议订立之时, 设保人陈述:

(a) 设保人以前未曾给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创设该应收款担保权; 及

(b) 应收款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享有任何抗辩或抵销权。

2. 设保人未表示应收款债务人现在或将来具备支付能力。

第 58 条.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1.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或其双方均可向应收款债务人发出担保权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担保权通知后，只有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发送付款指示。

2. 违反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约定而发送的应收款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就第 63 条而言并非无效，但该条概不影响违反约定的当事人对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害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第 59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应收款受付权

1. 在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不论是否已发送担保权通知：

(a) 如果就应收款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保留付款的收益和就该应收款而返还的任何有形资产；

(b) 如果就应收款向设保人付款，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接收付款的收益和就应收款而返还设保人的任何有形资产；及

(c) 如果就应收款向有担保债权人对其享有优先权的另一人付款，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接收付款的收益和就应收款而返还该人的任何有形资产。

2. 有担保债权人所可保留的数额不可以超出其应收款权利的价值。

第 60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权利

如果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有此约定, 有担保债权人则有权 [拟由颁布国指明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必需步骤]。

第二节.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应收款

第 61 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1. 除本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应收款债务人同意应收款担保权的创设不影响其权利和义务, 包括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载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可以变更应收款债务人所需付款的收款人、收款地址或账户, 但不可以变更:
 - (a) 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指明的付款币种; 或
 - (b) 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指明的向并非应收款债务人所在国的另一国付款的国家。

第 62 条.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1. 如果应收款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合理指明设保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 并以能够合理预期让应收款债务人了解其内容的语文发送,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时即为有效。
2. 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使用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用语文即可。

3.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或付款指示可以针对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4. 由初始有担保债权人或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给某一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应收款担保权的通知构成对该应收款上所有先前担保权的通知。

第 63 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1.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应收款担保权通知前, 根据产生应收款的合同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2.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应收款担保权通知后, 在不违反第 3 款至第 8 款的前提下, 仅能通过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或如果该通知另有指示或有担保债权人随后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 应收款债务人按该付款指示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3.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设保人就同一笔应收款上创设的单独一项担保权所发出的不止一次付款指示, 应收款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有担保债权人最后一次付款指示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4.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设保人就同一笔应收款上创设的不止一项担保权发出的通知, 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5.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关于由初始有担保债权人或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给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同一笔应收款上一项或多项担保权的通知, 应收款债务人根据这类担保权中最后一项担保权的通知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6.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就一笔或多笔应收款的部分权益或未分割权益上创设的担保权发出的通知, 应收款债务人根据该通知付款或视同未曾收到通知而根据本条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7.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第 6 款所述通知并根据通知付款, 解除义务的范围仅限于已付款的部分权益或未分割权益。

8. 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由有担保债权人发出的应收款担保权通知，该债务人有权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一段合理时期内提供表明其担保权的充分证据，并且初始有担保债权人或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给有担保债权人创设担保权，则应提供证明初始设保人为初始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担保权和任何中间担保权的充分证据，并且除非有担保债权人如此行事，应收款债务人如同未曾收到担保权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即可解除义务。
9. 第 8 款所述担保权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设保人发出的指明已创设担保权的任何书面文件。
10. 本条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据以通过向受付款人、司法主管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应收款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第 64 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 除非根据第 65 条另有约定，在有担保债权人向应收款债务人索付设保应收款时，应收款债务人可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出：
 - (a) 就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而言，由应收款债务人可加利用的该合同或属于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抗辩和抵消权，如同担保权未曾创设并且索付由设保人提出；
 - (b) 应收款债务人在收到担保权通知时所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抵消权。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应收款债务人可不以违反第 13 条第 2 款所述约定为由而提出对设保人的抗辩或抵消权。

第 65 条. 不提出抗辩或抵消权的约定

1. 在不违反第 3 款的前提下，应收款债务人在由其签署的一份书面文件中与设保人约定，不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它可根据第 64 条而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

2. 第 1 款所述的约定只可经由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加以修改,这类修改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按第 66 条第 2 款确定。
3. 应收款债务人可以不放弃因有担保债权人的欺诈行为或基于应收款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产生的抗辩。

第 66 条. 对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修改

1. 对于合同产生的应收款,在应收款担保权通知发送之前由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订立的影响到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协议,具有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应收款担保权通知发出后根据第 1 款订立的协议,不具有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除非:
 - (a) 有担保债权人对此表示同意;或
 - (b) 履约后未能得到全部应收款,而产生应收款的合同规定可作修改,或在该合同背景下,合理行事的有担保债权人同意作此修改。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因对方违反双方协议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67 条. 付款的追回

合同产生的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未履行该合同,不会导致应收款债务人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追回应收款债务人已付给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款项。

B. 可转让票据

第 68 条. 在可转让票据下对承付人的权利

享有可转让票据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对抗任何可转让票据承付人的权利按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关于可转让票据的相关法律] 确定。

C.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第 69 条. 对接收存款机构的权利

1. 在接收存款机构管理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创设担保权不会：
 - (a) 未经接收存款机构同意而影响其权利和义务；或
 - (b) 让接收存款机构承担向第三方提供有关该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的义务。
2. 管理银行账户的接收存款机构所可能享有的任何抵消权不受其在该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可能享有的任何担保权的影响。

D.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第 70 条. 对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

享有可转让单证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对单证签发人或单证任何其他承付人的权利按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关于可转让单证的相关法律] 确定。

E. 非中介证券

第 71 条. 对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的是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按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关于非中介证券发行人义务的相关法律] 确定。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 一般规则

第 72 条. 违约后权利

1. 在发生违约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行使下列权利：
 - (a) 本章条文规定的任何权利；及
 - (b) 担保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但与本法律条文不符的除外。
2. 行使一项违约后权利并不妨碍行使另一项违约后权利，但行使一项权利后造成无法行使另一项权利的除外。
3. 在发生违约前，设保人或债务人不得单方面放弃或经约定变更按本章条文规定其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 73 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方法

1. 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或者不提出这类申请而行使其违约后权利。
2. 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行使违约后权利，按本章条文和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条文] 包括以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快捷程序] 为形式的程序的条文确定。
3. 有担保债权人不通过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行使违约后权利，按本章条文确定。

第 74 条. 对不履约情形的救济

备选案文 A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遵循其在本章下的义务，设保人、设保资产的任何其他权利人或债务人均有权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申请救济，包括以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快捷程序] 为形式的快捷救济。

备选案文 B

权利受到他人不遵循本章规定影响的人均有权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申请救济，包括以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快捷程序] 为形式的快捷救济。

第 75 条. 受影响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

1. 设保人、设保资产的任何其他权利人或债务人均有权通过全额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履行有担保债务包括强制执行合理费用而终止强制执行过程。
2. 可在以下较早时间以前行使终止的权利：
 - (a) 有担保债权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获取或收取设保资产；及
 - (b) 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关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的协议。
3. 有担保债权人将设保资产租赁或许可给第三方的，在不侵犯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的前提下仍可行使终止的权利。

第 76 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利

1. 虽然另一债权人启动了强制执行，但是其担保权优先于实行强制执行的债权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较早时间以前均有权随时接管强制执行：
 - (a) 实行强制执行的债权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获取或收取设保资产；及

(b) 该债权人订立关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的协议。

2.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力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采取本法律规定所可使用的任何方法加以强制执行的权力。

第 77 条.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权利

1. 在不侵犯享有优先占有权的人包括享有此类权利的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的前提下, 在发生违约后, 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通过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或不提出申请而获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在不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行使第 1 款所述权利, 则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a) 设保人书面同意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获得占有权;

(b) 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和设保资产的任何占有人发出了有关发生了违约和有担保债权人意图获得占有权的通知; 及

(c) 在有担保债权人试图获得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时, 设保资产占有人并不反对。

3. 如果设保资产易腐或可能迅速贬值, 则不需要提供第 2 款 (b) 项所述通知。

4. 如果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 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无权获得该资产的占有权。

第 78 条. 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

1. 在发生违约后, 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通过向或者不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通过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行使第 1 款所述权利,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按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规则] 确定。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不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行使第 1 款所述权利, 该有担保债权人则可选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方面, 包括是否单件、分批或整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
4.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不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行使第 1 款所述权利, 则必须将其意图通知下列当事人:
 - (a) 设保人和债务人;
 - (b) 在向设保人发送通知前至少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 内已将该项权利书面通知有担保债权人的设保资产的任何权利人;
 - (c) 在向设保人发送通知前至少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 内已办理设保资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 及
 - (d) 在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设保资产占有权时已取得占有权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
5. 第 4 款所述通知必须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发生前至少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内发送, 其中必须含有:
 - (a) 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
 - (b) 关于对在清偿有担保债务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合理费用而发送通知之时所需数额的说明;
 - (c) 关于设保人、设保资产的任何其他权利人或债务人有权终止第 75 条规定的强制执行过程的说明; 及
 - (d) 关于对其后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日期或对在公开处分下预期处分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的说明。
6. 第 4 款提及的通知必须使用能够合理预期让收件人了解其内容的语文。
7. 第 4 款提及的给设保人的通知使用担保协议的语文即可。

8. 如果设保资产属于易腐、可能迅速贬值或在被认可市场上出售的某类资产，则不需要发出第 4 款提及的通知。

第 79 条. 设保资产处分收益的分配以及 债务人对任何缺额的偿付责任

1.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行使第 78 条所述权利，对设保资产实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后所得收益的分配，按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规定] 确定，但必须遵循本法律有关优先权的条文。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决定不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行使第 78 条所述权利：

(a) [在不违反第 36 条的前提下，] 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其扣除强制执行合理费用后的强制执行收益用于清偿有担保债务；

(b) 除第 2 款 (c) 项另有规定外，如有任何剩余余额而在对余额进行任何分配之前已有任何排序在后的相竞求偿人将其求偿权通知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不超出该求偿权数额的余额付给此类相竞求偿人，并且必须把任何结余款汇还设保人；及

(c) 不论是否根据本法律对任何相竞合求偿人的应享权利或优先权存在任何争议，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可将余额支付给 [颁布国指明的主管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或公共存款基金]，以便根据本法律关于优先权的条文予以分配。

3. 债务人仍然对强制执行所得净收益用于偿付有担保债务后的任何欠额负有偿付义务。

第 80 条. 有担保债权人提议获取设保资产的权利

1. 发生违约后，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书面提议获取一项或数项设保资产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

2. 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下列当事人发送提议：
 - (a) 设保人和债务人；
 - (b) 在向设保人发送提议前至少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将该项权利书面通知有担保债权人的设保资产的任何权利人；
 - (c) 在向设保人发送提议前至少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已办理设保资产担保权通知登记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及
 - (d) 在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占有权时已占有设保资产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
3. 该提议必须包括：
 - (a) 关于在发送提议之时包括利息和强制执行合理费用在内的清偿有担保债务所需数额及拟清偿有担保债务数额的说明；
 - (b) 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提议获取提议所述设保资产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的说明；
 - (c) 关于设保人、设保资产的其他任何权利人或债务人均有权终止第 75 条所述强制执行的说明；
 - (d) 关于其后将由有担保债权人获取设保资产的日期的说明。
4. 提议获取设保资产以全部清偿有担保债务的有担保债权人获取设保资产，除非其在有权按照第 2 款收到此类提议的任何人收到提议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内，有担保债权人收到该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反对。
5. 提议获取设保资产以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的有担保债权人获取设保资产，除非其在有权按照第 2 款收到此类提议的所有人士收到提议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内，有担保债权人收到每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反对。
6. 设保人可请求有担保债权人按照第 1 款提出提议，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接受设保人的请求，则必须遵照第 1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着手执行。

第 81 条. 在设保资产上获取的权利

1.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 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该资产 [拟由颁布国指明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其权利时是否不附带资产上的任何权利]。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 [颁布国拟指明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是否有权在承租期或被许可期内享有承租或被许可所带来的惠益]。
3.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 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设保人对该资产的权利而不附带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任何相竞求偿人的权利, 但优先于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权利除外。
4.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向 [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 提出申请而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 承租人或被许可使用人有权在承租期或被许可期内享有承租或被许可带来的惠益, 除非所针对的是其权利优先于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债权人。
5.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按照本章条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使用人获取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权利或惠益, 先决条件是其对违反本章规定导致严重损害设保人或另一人的权利毫不知情。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82 条. 收取付款

1. 发生违约后, 在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贷记款受付款或非中介证券上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有权向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承付人、接收存款机构或非中介证券发行人收取付款。

2. 如果设保人同意，有担保债权人可在违约前行使第 1 款规定的收款权。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收款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还有权强制执行给设保资产付款作保或提供支持的任何人权或对财产权。
4.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创设的担保权，通过办理通知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只有依照法院命令才有权收取账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但接收存款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第 1 款至第 4 款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收款权以不违反第 61 至 71 条为前提。

第 83 条. 应收款彻底受让人收取付款

1. 对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受让人有权在款项到期后随时收取应收款。
2. 根据第 1 款行使收款权的受让人也有权强制执行给应收款付款作保或提供支持的任何人权或对财产权。
3. 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受让人的收款权以不违反第 61 至 71 条为前提。

第八章. 法律冲突³⁶

A. 一般规则

第 84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协议所产生的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是由其选定的法律，如果没有选定的法律，则是该担保协议的管辖法律。

第 85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

1. 除非第 2 至 4 款和第 100 条另有规定，有形资产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该资产所在国的法律。
2. 以占有单证方式取得其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担保权，其所享有的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适用法律是单证所在国的法律。
3. 在一个以上国家通常使用的某类有形资产的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4. 推定创设担保权时在途的有形资产或拟移至当时并非该资产所在国的另一个国的有形资产担保权，也可根据该资产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创设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先决条件是该资产在推定创设担保权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 内运抵最终目的地国。

³⁶取决于其法律传统和起草习惯，颁布国可将本章条文纳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或纳入一项单独的法律（民法典或其他法律）。

第 86 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

除非第 87 条和第 97 至 100 条另有规定,无形资产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第 87 条. 不动产相关应收款担保权

虽有第 86 条的规定,对出售或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或对由不动产作保产生的应收款的担保权,就应收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在可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不动产登记处可作登记的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而言,其适用法律是负责管理该不动产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

第 88 条.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担保权强制执行相关问题适用法律的情况是:

- (a) 有形资产上担保权强制执行相关问题的适用法律是强制执行启动之时设保资产所在国的法律,除非第 100 条另有规定;及
- (b) 无形资产上担保权强制执行相关问题的适用法律是担保权优先权的适用法律,除非第 97、99 和 100 条另有规定。

第 89 条. 收益担保权

1. 收益担保权创设的适用法律是产生收益的原始设保资产担保权创设的适用法律。
2. 收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收益同类原始设保资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

第 90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就本章条文而言,设保人所在地:

- (a) 是其设有营业地的国家;

(b) 如果设保人在一个以上国家设有营业地, 是设保人行使中央管理职能所在的国家; 及

(c) 如果设保人未设有营业地, 是设保人惯常住所所在国家。

第 91 条. 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1. 除非第 2 款另有规定, 本章条文中提及的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

(a) 就创设问题而言, 是指推定创设担保权之时的所在地; 以及

(b) 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 是指这一问题产生之时的所在地。

2. 如果设保资产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在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即已创设、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确立了所有相竞求偿人的权利, 本章条文中提及的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 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 是指变更之前的所在地。

第 92 条. 排除反致

本章条文中作为某一问题适用法律提及的一国“法律”, 是指该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而并非是指其国际私法规则。

第 93 条. 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1. 本章各项条文并不妨碍法院适用诉讼地法律中压倒一切的强制性条文, 不论在本章各项条文下可以适用哪一项法律, 这些条文都将予以适用。

2. 由诉讼地法律确定法院何时可以或必须适用或顾及另一项法律中压倒一切的强制性条文。

3. 法院只可以在本章各项条文下适用的法律条文适用结果与诉讼地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基本概念明显不符的前提下和限度内方可排除适用这类条文。

4. 由诉讼地法律确定法院何时可以或必须适用或顾及在本章各项条文下可适用其法律的国家以外的某个国家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5. 本条不妨碍仲裁庭适用或顾及公共政策(公共秩序),并且如果仲裁庭有此需要或权利,也不妨碍其适用或顾及在本章条文下所可适用的某项法律之外另一项法律压倒一切的强制性条文。
6. 本条不允许法院替换本章处理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的条文。

第 94 条. 启动破产程序对担保权适用法律的影响

对设保人启动破产程序不得替换在本章条文下对担保权所可适用的法律。

第 95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

如果适用于某一问题的法律是由对该问题自有其法律规则的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土单位构成的国家的法律:

(a) 凡本章条文中提及一国的法律均指相关领土单位的现行有效法律;及

(b) 该国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或如果没有这类规则由该领土单位的现行有效法律决定领土单位适用何种实质性法律。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96 条. 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下的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签发人与担保权设保人在该类资产上的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也是下列方面的适用法律:

(a) 有担保债权人和债务人、承付人或签发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b) 可据以向债务人、承付人或签发人主张担保权的条件, 包括债务人、承付人或签发人是否可以主张对设保人创设担保权的权利加以限制的约定; 以及

(c) 债务人、承付人或签发人的义务是否已经予以解除。

第 97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98 条的前提下, 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创设、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 以及接收存款机构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法律是:

备选案文 A

管理该账户的接收存款机构营业地所在国法律。

2. 如果接收存款机构在一个以上国家设有营业地, 则适用法律是管理该账户的分行所在国法律。

备选案文 B

账户协议中明确指定其法律管辖该账户协议的国家法律, 或者, 如果账户协议明确规定对所有此类问题适用另一国法律, 即是该另一国法律。

2. 依照第 1 款确定的国家的法律只有在账户协议订立之时接收存款机构在该国设有办事处且该办事处从事管理银行账户经常性活动的情况下才可予以适用。

3. 如果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无法确定适用法律, 则将依照 [拟由颁布国在此处插入的以《海牙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适用法律公约》第 5 条为基础的缺省规则] 确定适用法律。

第 98 条.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如果设保人所在国法律承认办理通知登记是在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实现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则该国法律也是以登记方式实现该资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

第 99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

1. 知识产权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2. 知识产权担保权也可根据设保人所在地国法律创设，并且也可根据该法律取得对抗除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效力。
3. 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法律。

第 100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

1. 非中介股权证券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及其对抗发行人效力的适用法律是据以组建发行人的法律。
2. 非中介债务证券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及其对抗发行人效力的适用法律是该证券的管辖法律。

第九章. 过渡

第 101 条. 修正和撤销其他法律

1.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律] 予以撤销。
2.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律] 修正如下 [相关修正案文拟由颁布国指明]。

第 102 条. 本法律的普遍可适用性

1. 就本章条文而言：

(a) “先前法律”是指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即刻适用于先前担保权的 [在颁布国] 法律冲突规则下可予适用的法律；及

(b) “先前担保权”是指在本法律生效之前订立的协议所创设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属于本法律含义内的担保权并且如果该担保权创设之时本法律已经生效则本法律将予以适用。

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本法律适用于所有各项担保权包括本法律范围内的先前担保权。

第 103 条. 先前法律对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诉讼事由的可适用性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先前法律适用于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由法院或仲裁庭审理的仲裁事由。
2. 如果在本法律生效之前采取任何步骤以强制执行先前担保权，可在先前法律下继续该强制执行或在本法律下着手进行。

第 104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创设的可适用性

1. 由先前法律确定是否创设了一项先前担保权。
2. 先前担保权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仍然有效, 虽然该担保权的创设不符合本法律的创设要求。

第 105 条. 确定先前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过渡规则

1. 本法律生效时在先前法律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前担保权, 在本法律下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直到(以先发生者为准):
 - (a) 在先前法律下该项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终止之时; 及
 - (b) 本法律生效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时期] 期满。
2. 如果在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根据第 1 款终止之前已满足本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 则该担保权自在先前法律下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 在本法律下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如果在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根据第 1 款终止之前未满足本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 则该先前担保权仅自在本法律下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关于创设先前担保权的书面协议足以构成设保人在本法律下对办理涵盖该协议所述资产的通知的登记的授权。
5. 如果采用先前法律下的通知登记办法使得第 2 款所述先前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在先前法律下办理登记的时间即是为适用提及担保权通知登记时间的该法律优先权规则而使用的时间。

第 106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所享有的相对于在先前法律下产生的相竞求偿人权利优先权的适用

1. 下列情况下, 先前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由先前法律确定:

(a) 担保权和所有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是在本法律生效之前产生的; 及

(b) 自本法律生效以来这些权利的优先权地位均未发生改变。

2. 就第 1 款 (b) 项而言, 只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地位发生改变:

(a) 本法律生效之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但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已经终止; 或

(b) 本法律生效之时在先前法律下已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并仅在本法律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07 条. 本法律的生效

本法律 [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某个日期或根据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某一机制] 生效。



